国寿光大
永祥企业年金计划说明书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高效、独立，保护委托人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受托人根据国寿光大永祥企业计划（简称本计划）受托管理流程特制作《国寿光大永祥企业年金计划说明书》(简称本说明书)，并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本说明书旨在为委托人和受益人详细、全面地介绍本计划运营管理的主要流程及重要功能，本说明书对本计划投资组合产品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及受益人参考，不构成受托人及其他管理人对本计划投资组合产品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说明书是重要介绍文件，委托人签署《受托管理合同》前请认真阅读。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4
第二章　计划设立和变更 5
第三章　计划加入和退出 6
第四章　计划缴费管理 7
第五章　计划投资管理 8
第六章　企业年金基金待遇支付 10
第七章　计划成员加入和退出 10
第八章　计划成员保留和恢复 11
第九章　基础信息变更 12
第十章　费用和税收 12
第十一章　风险控制制度 13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16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是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2　企业年金方案: 是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规定，包括计划参加人、缴费规则及权益归属等内容。

3　委托人: 将企业年金方案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委托给本计划受托人和其他管理人管理的企业。

4　受益人: 指参加本计划并取得相应受托权益的企业职工。

5　受托人: 指依法成立并具备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格，为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

6　托管人: 指受受托人委托，为企业年金基金提供托管运作、估值核算和清算交割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7　账户管理人: 指受受托人委托，为企业和职工建立账户、记录缴费与投资运营收益、计算待遇支付和提供信息查询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8　投资管理人: 指受受托人委托，为企业年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专业机构。

9　企业年金基金: 指受托合同存续期内，委托人根据企业年金方案交付给受托人的全部财产和受托管理期限内获得收益的总和。

10　受托财产托管专户: 指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托管人营业机构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归集企业年金的缴费、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划拨资金、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或转移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等。

11　委托投资资产托管专户: 指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在托管人营业机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因投资运作发生的资金清算和交收等。

12　投资组合: 指投资管理人将企业年金基金按一定比例分别投资于不同种类的现金、存款、债券、股票和基金等有价证券，以实现分散风险、提高效率的投资目的。

13　投资单位净值: 指每份投资单位所代表的投资组合中企业年金基金净财产的

价值。

14 投资单位：指投资组合初次投资运作时，将投资组合财产划分为若干等额的整数份，每一份就是一个投资单位。

第二章 计划设立和变更

（一）计划名称

国寿光大永祥企业年金计划

（二）设立目的

促进企业年金市场发展，简化企业年金计划建立流程，拓宽中小规模资金投资渠道，实现企业年金基金安全管理、稳定增值和低成本运作，最大限度保护委托人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四）计划管理人

受托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管理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及其他委托管理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本计划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四）计划账户信息

本计划受托财产托管专户信息如下：

账号：3500018800013317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账户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国寿光大永祥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财产

大额支付系统号码：303100000241

（五）计划规模

本计划不设固定的企业年金基金归集规模

（六）计划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计划组成文件

1) 《国寿光大永祥企业年金计划说明书》

2) 《国寿光大永祥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

3) 《国寿光大永祥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合同》

4) 《国寿光大永祥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

（八）计划变更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计划变更:

1) 受托人依据法规更换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或有证据认为更换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符合受益人利益，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职责终止。

2) 受托管理合同、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和投资组合说明书的主体条款发生变更。

3) 受托人申请变更本计划名称。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计划服务机构

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

3) 其他经授权的机构，包括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等。

第三章 计划加入和退出

（一）计划加入

1 参加本计划的委托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2) 经营效益良好，具备建立企业年金的经济实力。

3) 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和员工代表大会制度。

2 参加程序

1) 未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将企业年金方案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并取得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复函后，即可和受托人签署受托管理合同正式加入本计划。

2) 已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欲将原企业年金计划转移至本计划的企业，应当先与原受托人解除受托关系，企业和受托人签署新受托管理合同正式加入本计划。

（二）计划退出

1 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受托期限届满;

2) 受托关系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同意解除;

3) 受托关系依法被撤销;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退出程序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退出申请,受托人在下一个投资组合定价日结算委托人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的企业年金权益,将相应企业年金权益划入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后，对委托人企业年金账户作销户处理。

第四章 计划缴费管理

（一）缴费方式

本计划支持月缴、季缴、半年缴、年缴和不定期缴五种缴费方式。

（二）缴费服务

本计划提供的缴费服务包括确定规则缴费和不确定规则缴费两种方式,委托人选取的缴费方式为不定期缴的，必须选择不确定规则缴费。

1) 确定规则缴费：账户管理人依据企业年金方案中确定的缴费规则计算每期缴费数额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将资金缴纳至受托财产托管专户。

2) 不确定规则缴费：委托人依据企业年金方案中确定的缴费规则向受托人提交缴费清单，并在缴费清单提交后将资金缴纳至受托财产托管专户。

（三） 划款方式

本计划缴费可以采用支票、电子汇划等多种方式。

（四） 缴费确认

资金划至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并与缴费明细匹配一致后，缴费确认成功。如经

受托人核对发现委托人实缴资金大于应缴资金时,受托人将超额部分资金退回至委托人原缴费账户或冲减下期缴费;如经受托人核对发现委托人实缴资金低于应缴资金时，委托人将差额部分资金缴纳至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经受托人核对资金与缴费明细匹配一致，缴费确认成功。

（五） 缴费计量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选定的投资组合配置方案,以下述方式将缴费资金由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划拨至委托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并以投资单位计量缴费资金:

1) 本计划下所有投资组合每周一定价一次，委托人缴费资金在上周五17:00 以前缴费确认成功的，将于本周三以缴费资金除以投资单位净值的方式转换成投资单位份额，并计入委托人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2) 缴费资金停留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期间，将按活期存款利息生息，生成利息部分用于支付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其他日常费用。本受托职责终止时利息部分仍有余额的，由受托人计算后分配至委托人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六） 特殊缴费

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委托人停留本计划期间存在特殊缴费需求的，委托人参照不确定规则缴费服务程序处理。

（六） 缴费变更

委托人停留本计划期间如需变更缴费方式、缴费程序或缴费资金的投资组合配置比例，可向受托人提出缴费变更申请。

第五章　计划投资管理

（一）投资组合介绍

本计划下设两个投资组合: 进取基金组合和稳健基金组合。

1　进取基金组合

适合对象: 具备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追求较高收益率的委托人或受益人。

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资本市场和基金产品特性，挖掘市场投资机会，精选投资品种，在风险相对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投资，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采用积极进取的投资策略，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较高，侧重投资

于流动性高、具有较高中长期上涨潜力的股票型基金，以充分分享股票市场的收益；货币类资产按照法规规定范围的最低比例配置，合理安排期限结构，追求相对高的收益率；固定收益类投资实施积极的投资策略，利用各种债券增值技术，并寻求新债发行中的套利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天相股票型基金指数*20％+天相债券指数*50％+一年期活期期存款利率*30％。

2　稳健基金组合

适合对象：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追求适当收益率的委托人或受益人。

投资目标：通过动态把握市场机会，追求资产稳健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SAA）与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TAA）的投资策略，战略性资产配置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同时允许较灵活的战术性资产配置（TAA），以应对我国资本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较强波动；通过权益类资产、货币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动态配置，充分体现资产组合配置能力，降低组合的投资风险，提高组合投资回报率。

业绩比较基准:天相股票型基金指数*10％+天相债券指数*50％+一年期活期期存款利率*40％。

（二）投资组合变更

本计划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组合可按照法律法规和受托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变更涉及到委托人权益、受益人权益和其他利益变化的，受托人将根据信息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三）投资转换

本计划下委托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向受托人申请调整本企业的企业年金基金在各投资组合上的资金分配比例，但每公历年度不得超过三次，受托人暂不接受受益人的投资转换申请。本计划下的投资转换均为免费转换，相关监管部门对投资转换如有其他要求，受托人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四）投资收益

本计划企业年金收益包括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企业年金基金收益中列支的费用后,余额部分即是企业年金基金投资净收益。企业年金各投资组合所产生的投资净收益按照投资单位份额平均分配，

并通过委托人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的投资单位净值变化进行计量。

第六章　企业年金基金待遇支付

（一）企业年金权益的归属

本计划下企业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的权益归属由企业年金方案确定，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全部归属受益人。

（二）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方式

受益人符合退休、身故、出境定居或企业年金方案约定的领取条件时，可以申请领取企业年金待遇，本计划提供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方式包括：

1) 一次性领取：受益人将已归属企业年金基金一次性领取完毕。

2) 分期领取：受益人可根据自身需要确定企业年金待遇的领取频率、领取期限或者每期领取数额，受托人根据受益人确定的领取方式支付企业年金待遇，支付后剩余部分的企业年金基金将继续参与投资运作，直至企业年金基金领取完毕时止。

3) 商业年金：受益人可以购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多种商业年金产品。

第七章　计划成员加入和退出

（一）计划成员加入

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委托人有新成员加入本计划时，如无需转入企业年金权益，经受托人审核成员信息无误后，为该成员新建个人账户；如需从其他企业年金计划转入企业年金权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相关信息，受托人确认企业年金权益转入数额无误后，为该成员新建个人账户，并在个人账户新建后未来最近一个投资组合定价日，按委托人约定的投资组合配置比例将企业年金权益转换成投资单位份额。

（二）计划成员退出

当受益人因变动工作、升学、参军等国家有关规定的原因离职，欲退出本计划并加入其他企业年金计划时，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交成员退出申请，受托人在

下一个投资组合定价日结算该受益人个人账户的企业年金权益，将相应企业年金权益划入指定的账户后，对受益人的个人账户作销户处理。

第八章　计划成员保留和恢复

（一）计划成员保留

1　保留程序

当受益人因变动工作、升学、参军等国家有关规定的原因离职且未加入其他企业年金计划时，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交成员保留申请，受托人审核并确认无误后将受益人的个人账户转为保留账户状态管理。

2　保留管理

本计划下保留账户将采取如下管理方式：

1) 缴费功能：本计划下保留账户暂不接受企业或个人的续期缴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待遇支付：保留账户受益人达到领取条件时，保留账户企业年金权益的领取办法参照有效账户执行。

3) 退出方式：保留账户受益人欲退出本计划加入其他企业年金计划时，计划成员退出办法参照有效账户执行。

3　费用收取

本计划下保留账户的受托管理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的计提办法按照有效账户执行。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可以由委托人在提交员工保留申请之时将合同剩余期限的账户管理费一次性缴纳给账户管理人，或者由委托人按照受托管理合同约定的缴费频率和缴费时间向受益人代为收取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并统一缴纳给账户管理人。

（二）计划成员恢复

保留账户受益人加入本计划下其他企业时，新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交成员恢复申请，受托人审核无误后，为受益人新建新委托人下的个人账户并转入相应企业年金权益。

第九章　基础信息变更

本计划下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企业的注册地址、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企业信息，本计划下受益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个人基础信息。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或相关管理人进行系统处理。

第十章　费用和税收

（一）费用种类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计划收取的管理费用包括：

1) 计划经常性收费，包括受托管理费、账户管理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
2) 计划可能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包括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和律师费等。
3) 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投资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开户费、交易费用、税费和佣金等。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终止时的受托财产清算费用、企业额外要求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二）费用管理方式

1) 本计划下受托管理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由托管人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账户管理费由委托人另行缴纳至账户管理人开设的账户管理费收取账户，不得在计划受托财产中列支。受托管理费、账户管理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的费用收取标准、计提方式参照本企业受托合同执行。
2) 本计划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其他费用，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按照受托人指令，以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支付并列入费用。
3) 本计划投资运作所发生的交易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
4)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资产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
5) 本计划成立之前发生的律师费、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不得在企业年金基

金财产中列支。其他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企业年金基金的税收

本计划的设立和运行都遵照《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委托人可在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企业年金的税收优惠政策范围内享受相关税优待遇。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也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第十一章　风险控制制度

（一）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本计划运营管理涉及的所有业务环节，人员涵盖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相关部门所有人员，并综合运用多种分析方法，客观评估各类风险及各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2) 独立性原则：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受托合同约定，严格区分工作责任，明确分工管理程序，建立相对独立的风险控制体系，并按约承担管理责任。

3) 防火墙原则：本计划资产管理业务与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其他业务之间，以及不同计划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严格的防火墙隔离机制。

4) 连续性原则：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本计划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及时跟踪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适时完善风控措施。

5) 有效性原则：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并做出快速决策反馈，尽最大可能维护风险控制的有效执行。

6) 其他风险控制原则包括合法性原则、成本效益原则、重要性原则等。

（二）风险控制程序

在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和架构下，本计划的风险控制程序为循

环式的风险管理流程，不断优化企业年金风险控制，使受益人的利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达到最大化。

1) 风险识别：对企业年金的整体管理和运作流程进行梳理，查找可能的风险点，对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识别与鉴定。

2) 风险评估：对查找出的风险点进行评价，评估风险发生的概率、重要程度及影响，并进行量化排序，确定风险级别；对于发生可能性高、影响大的风险点予以优先和重点考虑。

3) 风险措施：针对已识别的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和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确定风险应对措施，制定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方法并监督实施。

4) 风险测量与分析：测量风险措施的实施效果，通过风险计量模型等方法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对风险措施进行优劣排序；寻找备选的风险控制措施，在风险测量结果的基础上确定进一步需要采取的措施和时间表。

5) 风险评价报告与再评估：通过检查、反馈、考评、审计等监督手段，对风险控制活动进行监督评价，形成风险评价报告；在采取行动纠正无效的风险控制、确保已实施的风险管理有效的同时，进入风险管理的再识别与再评估，主要对象为需要进一步加以控制的风险，以及随企业年金运作发生变化而产生的新风险。

6) 监督与检查：对本计划整体风险控制的监督与检查，主要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计划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险控制措施。

（三）风险管理措施

1 信用风险

本计划将绝大部分资产投资于高信用等级的品种，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及高信用等级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企业短期融资券、金融机构次级债券、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等。对有信用等级要求的投资品种，如企业债等，本计划可购买债券的信用级别应达到国内证券评级机构评估的 A 及其以上评级，国外证券评级机构评估的 BBB 及其以上评级。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具体的信用等级要求予以适当调

整。

2　市场风险

受托人及相关管理人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基本面）、社会资金运动（资金面）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政策面）等要素的分析，把握资本市场走势、精选投资品种。同时，受托人充分重视投资研究的具体运用，坚持各项投资决策必须建立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注重风险控制，利用技术指标不断监测和评估计划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市场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为控制因巨额赎回造成本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的流动性风险，受托人计划将 5%左右受托财产投资于银行同业存款，15%左右受托财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因此本计划基本可以实现单日变现 5%，3 日内变现 25%的流动能力。

4　操作风险

受托人和相关管理人对操作风险主要通过环境控制、流程管理和制度约束等方法，加强员工风险与内控培训、强化风险意识、推行岗位责任制，将操作风险的控制贯彻到公司每一具体流程中去。同时管理人将对代销机构进行适当的监督，以控制代销机构在销售时的操作风险等。

本计划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受托人和相关管理人将强化基于研究支持和严格风险控制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经理必须基于投资研究人员的研究报告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在交易操作过程中，受托人和相关管理人将选择经验丰富、客户众多的交易人员，为委托人和受益人争取最优的交易价格；实际投资后，研究人员和投资经理将持续跟踪投资组合波动轨迹，及时发现问题并根据市场变化制定针对本计划投资组合的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上述流程将有效控制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的操作风险。

5　其他风险

针对其他风险，如税收风险，受托人和相关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将从本计划的特点出发，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委托人和受益人争取较好的管理政策；当计划的政策出现变化时，及时调整相关措施，努力提高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实际收益。对于受信息传递不充分、政策不稳定、市场发育不成熟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受托人和相关管理人将高度重

视，进行有效的防范和预警，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风险管理。此外，受托人和相关管理人承诺对受托管理系统、账户管理系统、托管系统和投资交易系统采取灾难备份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保证突发情况下本计划受托财产仍然可以顺利运作。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形式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通过受托人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等多种形式进行。受托人承诺每年至少一次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开披露本计划的运行管理情况。

（二）信息披露原则

1) 真实性原则：指披露的信息不得有任何虚假成份，必须与客观实际相符。
2) 完整性原则：指必须将本计划的所有情况完整的提供给委托人。
3) 准确性原则：指披露的信息必须尽可能详尽、具体、准确。
4) 及时性原则：指必须按期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本计划的运行情况，发生的其他重大事件将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　定期报告

受托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季度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报告；在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年度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报告，其中年度企业年金计划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应当以书面文本或电子文本，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2　临时报告

发生重大事项时，受托人应当自事件发生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临时报告。